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81号

罪犯郭磊，男，1990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4年3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郭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7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，2024年1月31日从贵州省安顺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22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更1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40年5月21日止。2021年9月16日，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刑更8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39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郭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六监区(专管监区）没有劳动生产，没有安排劳动任务和定额，该犯能完成零星安排的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，原判无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郭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郭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